

南臺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深化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，培養多元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，協力地方創生及發展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，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。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落實校務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藍圖。
- 二、統整與完備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支持系統。
- 三、經營校級大學社會責任整合與協調機制。
- 四、建置外部資源與社群鏈結機制。
- 五、推動與管考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方案。
- 六、定期發行社會責任報告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